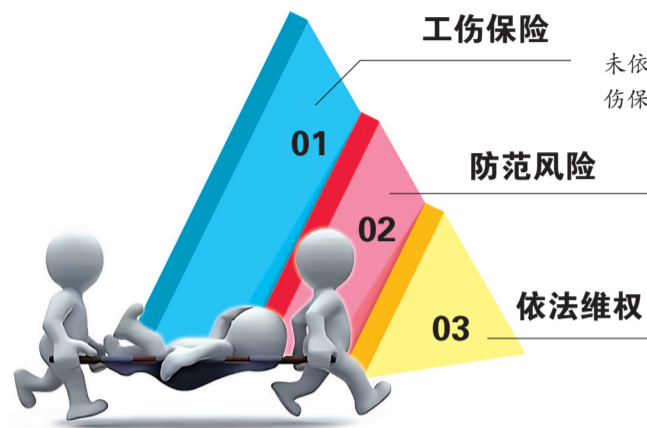


下班路上被撞身亡 侵权赔偿与工伤待遇能否同时主张？



工伤保险

●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劳务公司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防范风险

● 用人单位要及时依法和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履行行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义务，既保障劳动者权益，又有利于化解用工风险。

依法维权

● 劳动者应了解申请工伤认定的法定程序，发生工伤事故后，注意收集自身情况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证据，在规定期限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必要时依法正当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近日，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在工亡劳动者邓某亲属已获得交通事故侵权人赔偿的情况下，法院支持其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待遇。

2021年7月21日，邓某入职某劳务公司，在劳务公司承包项目的工地上从事杂工，双方未签署劳动合同，约定月薪5700元。同年8月2日，邓某在步行下班途中被一辆货车撞倒身亡，后经人社局认定为工伤。邓某亲属将劳务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985660元、亲属抚恤金754110元等费用。

被告劳务公司辩称，邓某的死亡系与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所致，与劳务公司无关，不承认邓某死亡为工伤。且邓某亲属已获得相应交通事故责任赔偿，不应重复受偿，主张不支持双重赔偿或采用补充模

式赔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劳务公司未与邓某签署劳动合同，并未为邓某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邓某因与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身亡，第三人及保险公司已向邓某亲属一次性赔偿了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精神损失费共计67.83万元。后人社局出具的工伤认定书认定邓某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为工伤，邓某亲属申请劳动仲裁，因邓某发生工伤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后劳务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被驳回。

法院认为，本案焦点为第三人侵权责任与工伤保险责任竞合时，劳动者能否同时获得双重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劳动者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工伤

的，既可以向第三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也可以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和人身损害赔偿属不同法律关系，两者责任性质、构成要件、请求权基础和承担责任主体均不相同，因此劳动者邓某的家属有权分别就工伤保险关系和侵权法律关系提起诉讼，并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从劳动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立法精神及过错方承担风险的原则出发，工亡劳动者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应优先得到保护，未履行参保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确保劳动者工伤待遇的实现。邓某与妻子共生育4名子女，尚有未成年子女1名。综上，法院判决劳务公司向邓某亲属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98.56万元及对邓某未成年子女抚养费抚恤金7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劳务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侵权赔偿和工伤待遇不冲突 用人单位应履责

随着社会发展，由政府介入、向社会统筹保险资金的工伤社会保险制度产生，工伤事故救济出现工伤保险赔偿和侵权人身损害赔偿两种途径。

工伤保险待遇是劳动者因工伤发生损害而获得的补偿，人身损害赔偿是法律以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救济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或其近亲属的法律救济制度，故工伤保险待遇请求权与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虽然可能基于同一损害事实，但两者存在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中，两者的责任性质、构成要件、请求权基础和承担责任主体均不相同，不因受害人亲属先行获得一方赔偿、实际损失得到全部或部分补偿而免除或减轻另一方的责任。

同时，基于民法上的损失填平原则和保险法上禁止得利原则，对第三人已经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劳动者及其亲属请求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应扣除实际产生的医疗费。

据《人民法院报》

执行中应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裁判要旨

民事强制执行中，申请执行人享有的债权受法律保护，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存权亦不容忽视。在为被执行人保留必需生活费用的同时，要注意对其所扶养家属情况的审查，依法为符合法定条件的被扶养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这不仅是保障公民生存权的要求，更是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体现。

案情

杨某与刘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由于刘某等人未履行判决义务，杨某申请强制执行。海淀区法院执行过程中，冻结了刘某名下的银行账户，并扣划该账户内存款16.3万元。根据刘某该账户明细清单显示，该账户系刘某的工资账户，自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其每月工资1.2万余元至3.2万余元不等。

另查明，刘某之子刘小某出生于2007年，为在校学生。刘某的父亲、母亲均出生于1944年，均为退休职工。

刘某针对法院扣划其工资账户内存款的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请求预留工资的50%用于自己及其家属日常的基本生活。

裁判

海淀区法院审查后认为，针对被执行人刘某提出的执行异议，由于刘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法院冻结其名下银行账户内存款符合法律规定。鉴于刘某除工资收入之外无其他收入来源，且申请执行人同意按照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其保留基本生活费用。故在冻结刘某工资账户时，应当为刘某保留生活必需费用。但刘某请求解除对其工资账户的冻结措施，无法律依据，该院不予支持。遂裁定，参照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刘某保留生活必需费用；驳回刘某的其他异议请求。

裁定作出后，刘某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北京一中院审查后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本案中，刘某作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被执行人，法院查封了刘某银行账户，其账户中每月的工资收入，属于其应承担的责任财产范围，法院有权冻结、扣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

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

本案中，原审法院依照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被执行人刘某保留了生活必需费用，但忽略了对其所扶养家属情况的审查。在复议期间，刘某提交了其子刘小某的出生医学证明，刘小某出生于2007年4月，未满十八周岁，尚在读书，应为刘某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刘小某依法保留相应的生活必需费用，刘某所提此项复议理由成立，应予以支持。刘某的父母均已年近八十岁，均为退休职工，有退休金。虽已丧失劳动能力，但属于有生活来源。刘某所提其他复议请求，应不予支持。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撤销原执行裁定；按照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刘某保留生活必需费用；按照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刘某之子刘小某保留生活必需费用；驳回刘某提出的其他请求。

据《人民法院报》

人民法院公告

辽宁法治报总第5847期
2024年5月31日
联系电话：024-22855977

公告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阳管理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滨河支行：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2执恢132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备案在被执行人洪峰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沈水东路362-1号1-23-2（建筑面积78.79平方米）的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登记证明号：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222247号）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洪峰：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2执恢132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备案在被执行人洪峰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沈水东路362-1号1-23-2（建筑面积78.79平方米）的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登记证明号：0154775）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陈兰、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金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2024)辽0105执恢132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陈兰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83-17号1-31-2，面积89.03平方米的房屋他项权证（他项权证号：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450873号）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